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108002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賴建成

電話：03-5263808

電子信箱：019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14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第二條草案及公告各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；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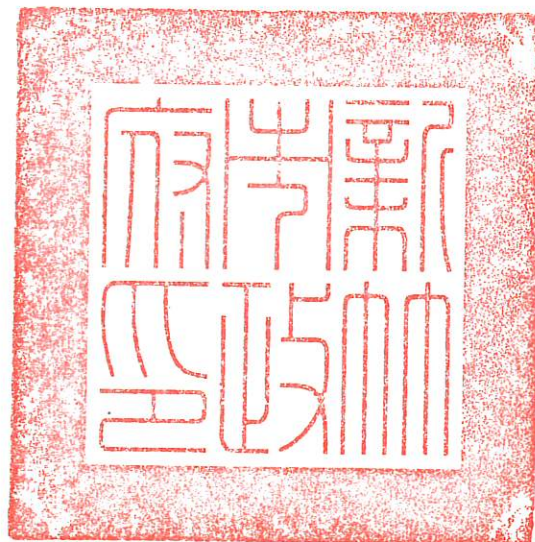
# 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嘉坡  
高坡  
大坡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1411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  
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。

三、修正「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第二  
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
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  
登本府公報(新聞紙)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
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復興路1號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63808、(03) 5269388

(四)電子信箱：01999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

市 高 級 學 校

# 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第

## 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為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修正本辦法執行單位為「都市發展處」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因本案係配合組織修編修正，無參考其他縣市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二條：依本府現行組織編制，將執行單位由「工務處」修正為「都市發展處」。

# 新竹市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第

## 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 行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都市發展處。 |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。 | 配合新竹市政府之組織修編及權限劃分調整，修正執行單位。 |

